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498-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戚百杰，男，1978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3-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6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戚百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日街8-10号4-4-2(建筑面积136.29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56427)的房产。又于2022年8月2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123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335,1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戚百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日街8-10号4-4-2(建筑面积136.29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5642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